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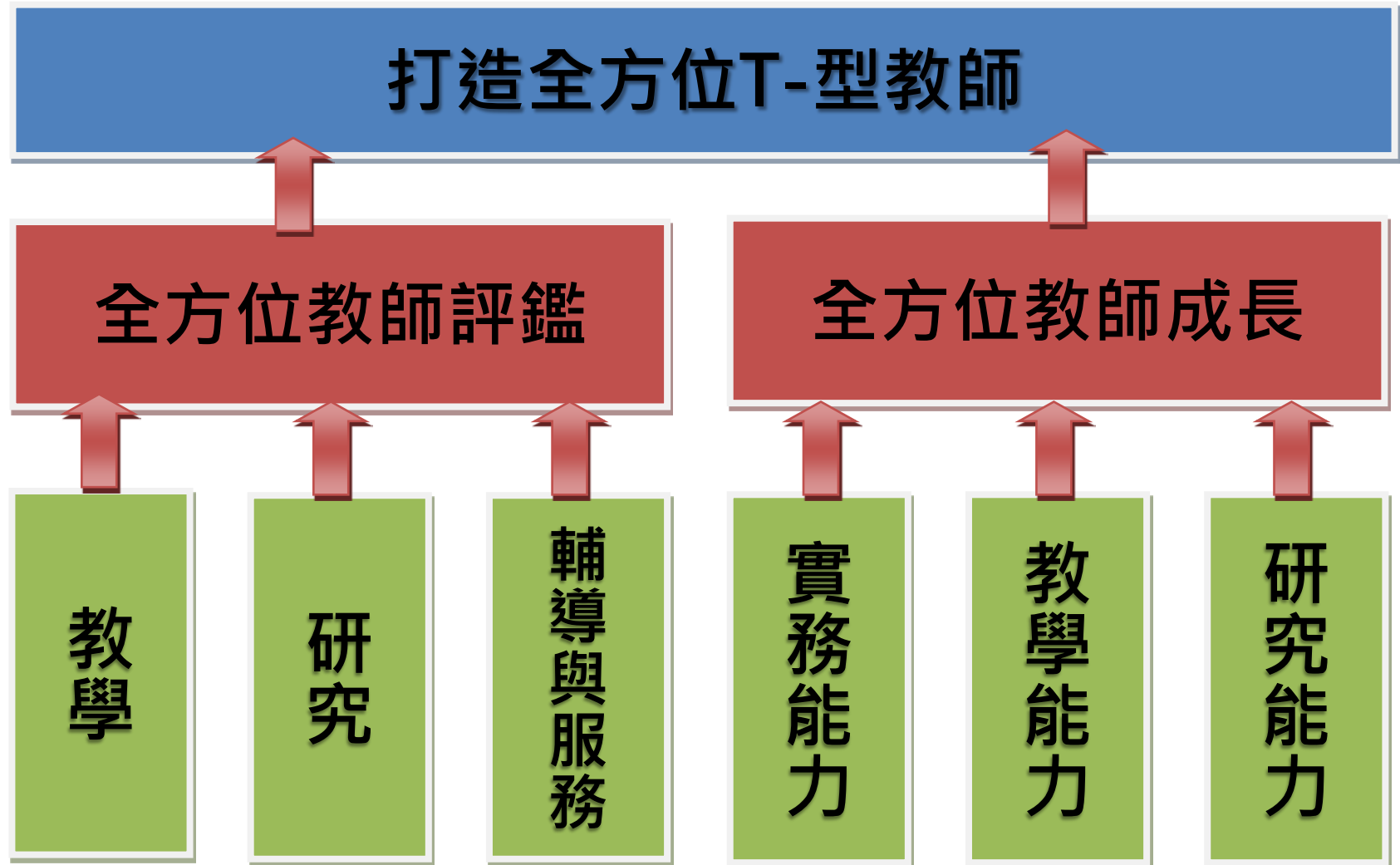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師評鑑制度精進經驗

教師發展中心陳楚杰主任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精進教師教學及研究成效策略



教師評鑑制度介紹

- 彙整及推動單位：教師發展中心
- 執行單位：各系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 教師評鑑相關辦法：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0/03/16最新修訂)

(100-101學年度新舊法並行，102學年起全面適用新法)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100/05/18最新修訂)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9/29最新修訂)

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成長辦法

(99/08/31最新修訂，100/11/30推動修訂)

教師評鑑對象及期間

- 對象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期間

每 3 年評鑑 1 次，新進教師第 1 年免評，第 2 年起連續 2 年受評。

教師評鑑內容項目

教師評鑑項目

教學

教學及研究自訂，合計
70%

- 教學發展
- 教學實施
- 教學配合
- 其他教學事項

研究

- 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研究獎勵

輔導及服務

乘以30%

- 校內輔導及服務
- 校外服務

教師評鑑項目分數加權比例

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100分為滿分，
通過標準為60分。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加權比例：

一、教學：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

二、研究：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

三、輔導及服務：30%（統一固定比例）

教師評鑑表制定程序

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發展中心彙整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提出之指標內容。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及評分標準：應依共同評鑑指標及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依據共同評鑑指標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評鑑項目制定，需經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評會通過。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共同指標(全校)

教學共同評鑑指標	建議審核標準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 3.5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含：教學計畫註明Office Hours)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須提出參加證明)

教學項目共同評鑑指標（護理學院）

教學共同評鑑指標	審核標準/計分方式（以護理學院為例）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 3.5	2分 $\times$ 6學期=12分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含：教學計畫註明Office Hours)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2分 $\times$ 6學期=12分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2分 $\times$ 6學期=12分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2分 $\times$ 6學期=12分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須提出參加證明)	2分/證明； 4分 $\times$ 3學年=12分

教師評鑑-研究項目共同指標(全校)

研究共同評鑑指標		建議審核標準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案(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每案（不限基本金額）基本分數5分，超過五萬元的計畫，除原有之5分外，再以超過金額除以5萬元之比值(小數點下一位)增加計分之基礎。																						
	學術論著	論文發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專書著作發表)	<table><tr><td>SCI/SSCI/A&HCI /SCI-expanded</td><td>Impact Factor或期刊之學門排名*20*作者貢獻度</td></tr><tr><td>EI/TSSCI</td><td>20*作者貢獻度*(5/6)</td></tr><tr><td>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td><td>20*(4/6)*作者貢獻度</td></tr><tr><td>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td><td>20*(3/6)*作者貢獻度</td></tr><tr><td>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td><td>20*(2/6)*作者貢獻度</td></tr><tr><td>專書</td><td>20*(5/6)*作者貢獻度</td></tr><tr><td>專章</td><td>20*(1/6)*作者貢獻度</td></tr><tr><td>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td><td>20*(2/6)*作者貢獻度</td></tr><tr><td>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英文發表)</td><td>20*(1/6)*作者貢獻度</td></tr><tr><td>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學會舉辦)</td><td>2*作者貢獻度</td></tr><tr><td>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學校舉辦)</td><td>1*作者貢獻度</td></tr></table>	SCI/SSCI/A&HCI /SCI-expanded	Impact Factor或期刊之學門排名*20*作者貢獻度	EI/TSSCI	20*作者貢獻度*(5/6)	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	20*(4/6)*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20*(3/6)*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20*(2/6)*作者貢獻度	專書	20*(5/6)*作者貢獻度	專章	20*(1/6)*作者貢獻度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20*(2/6)*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英文發表)	20*(1/6)*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學會舉辦)	2*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學校舉辦)
SCI/SSCI/A&HCI /SCI-expanded	Impact Factor或期刊之學門排名*20*作者貢獻度																							
EI/TSSCI	20*作者貢獻度*(5/6)																							
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	20*(4/6)*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20*(3/6)*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20*(2/6)*作者貢獻度																							
專書	20*(5/6)*作者貢獻度																							
專章	20*(1/6)*作者貢獻度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20*(2/6)*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英文發表)	20*(1/6)*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學會舉辦)	2*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學校舉辦)	1*作者貢獻度																							

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護理學院)

研究 共同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計分方式 (以護理學院為例)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每案(限5萬元以上)基本分數15分, 超過五萬元的計畫, 除原有之15分外, 每增加5萬元, 增加3分(以超過金額除以5萬元之比值(小數點下一位)增加計分之基礎)	
		計畫每案(限2萬元以上未滿5萬元)基本分數10分	
學術論著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 專書著作發表)	SCI/SSCI/A&HCI /SCI-expanded	Impact Factor或期刊之學門排名* 70 *作者貢獻度
		EI/TSSCI	58 *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47 *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35 *作者貢獻度
		專書	60 *作者貢獻度
		專章	20 *作者貢獻度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23 *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英文發表)	8 *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校外組織或機構舉辦)	7 *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本校各單位自行舉辦)	5 *作者貢獻度
		發明專利	1件 60 分(除以共同發明人數)

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共同指標(全校)

輔導及服務 項目共同指標

建議審核標準

落實學生 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如：輔導學生就業、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等)：每學期至少有2人次晤談（需提具證明）。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班會、聚餐等形式不拘）(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 5 次。
(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 2 次。
（以「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
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100%。
（以「學生學習歷程」統計資料為準）

輔導及服務項目共同評鑑指標(護理學院)

共同指標	審核標準/計分方式（以護理學院為例）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如：輔導學生就業、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等)： <u>每學期至少有2人次</u> 晤談(需提具證明)。	2分/學期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分/學期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班會、聚餐等形式不拘）(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5次。(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2次。 （以「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2分/學期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 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2分/學期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70%。 （以「學生學習歷程」統計資料為準）	1分/學年

教學項目加分指標(護理學院)

教學加分指標(以護理學院為例)

成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

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研究項目加分指標(護理學院)

研究加分指標(以護理學院為例)

各學院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

各學院研究論文達成校定目標值

校內研究案或激勵案

提校外研究案

獲得國內專利

獲得國外專利

輔導及服務項目加分指標(護理學院)

輔導及服務加分指標(以護理學院為例)

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

協助各級校務推動

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

校內服務(擔任或兼任召集人或教學/專案組長
<每年每項10分> (1)參與校、院、系所各項委員會
(2)辦理系內活動(自行舉證)
(3)協助系所課程(自行舉證) (4)其他

校外服務(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新制教師評鑑表特色

- 促進兼顧學院特色及全校公平性之教師評鑑
- 明確且量化的審核指標
- 共同評鑑指標：全校教師應達成基本項目
- 加分參考指標：尊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的學門特色及發展方向

教師評鑑流程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所屬系所確認之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後，提送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十一月十五日前)

教師發展中心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評鑑相關規定(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交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公告

受評教師依當年度教師評鑑相關規定，備妥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教師提交日期，由各系所自訂)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召開院教評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中心教育評鑑(次年三月十五日前)

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通過及不通過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證明文件)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教師發展中心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四月)

校教評會審議(四月三十日前)

審查結果通知各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校教評會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

未通過

通過

變更結果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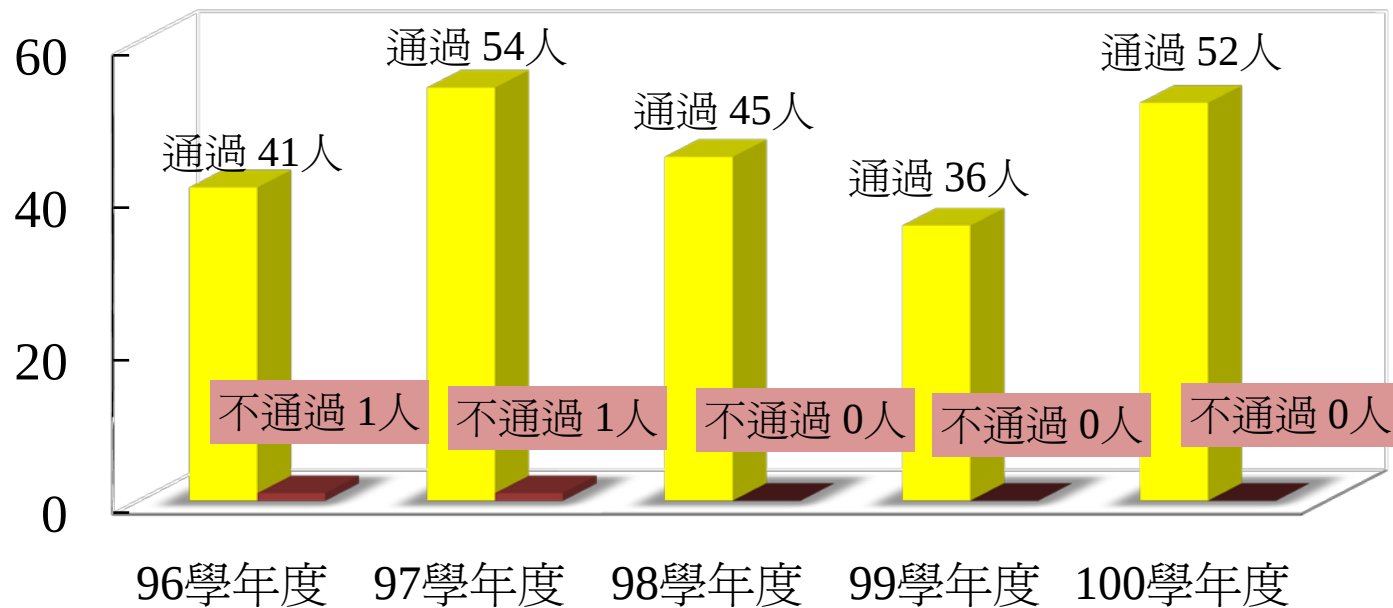
一個月內提出申覆

未變更結果

教師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教師成長計畫

96-100學年教師評鑑結果

(人次)



時間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平均分數	88.7分	96.1分	93.7分	92.5分	96.3分
最低分	52.7分	58分	69.4分	60.3分	82分

教師評鑑結果之輔導措施

- 對象：

- 一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

-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其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

- 一 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之教師。

教師評鑑結果之輔導措施

- 作法：

- 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第4條，評鑑結果為「**不過**」之教師。
- 依本校教師薪火相傳計畫實施要點第4條，學習教師可為「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應參加之教師」。



由教師發展中心及該教師所屬之系所、學院或中心協助其申請**教師成長服務**及**教師成長諮詢服務**，教師發展中心應依據教師申請需求，協同教師所屬學院或中心提供個別服務。

教師評鑑結果之輔導措施

➤教師發展中心提供之服務如下：



參與教師發展中心舉辦之座談會或講座。



協助教師觀摩績優教師之課室教學。



微型教學服務。



協助教師與資深績優教師專家，進行個別分享與討論。



協助申請教師專業或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由教師互助交流成長。

教師評鑑結果之處置措施

- 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

- 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 次一學年禁止休假研究與校外兼職、兼課，並禁止授課超鐘點。
- 不得申請特優教師獎勵。
- 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教師評鑑結果之處置措施

教師連續三次評鑑
「不通過」

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
予以

解聘、不續聘

本校教師評鑑規定修訂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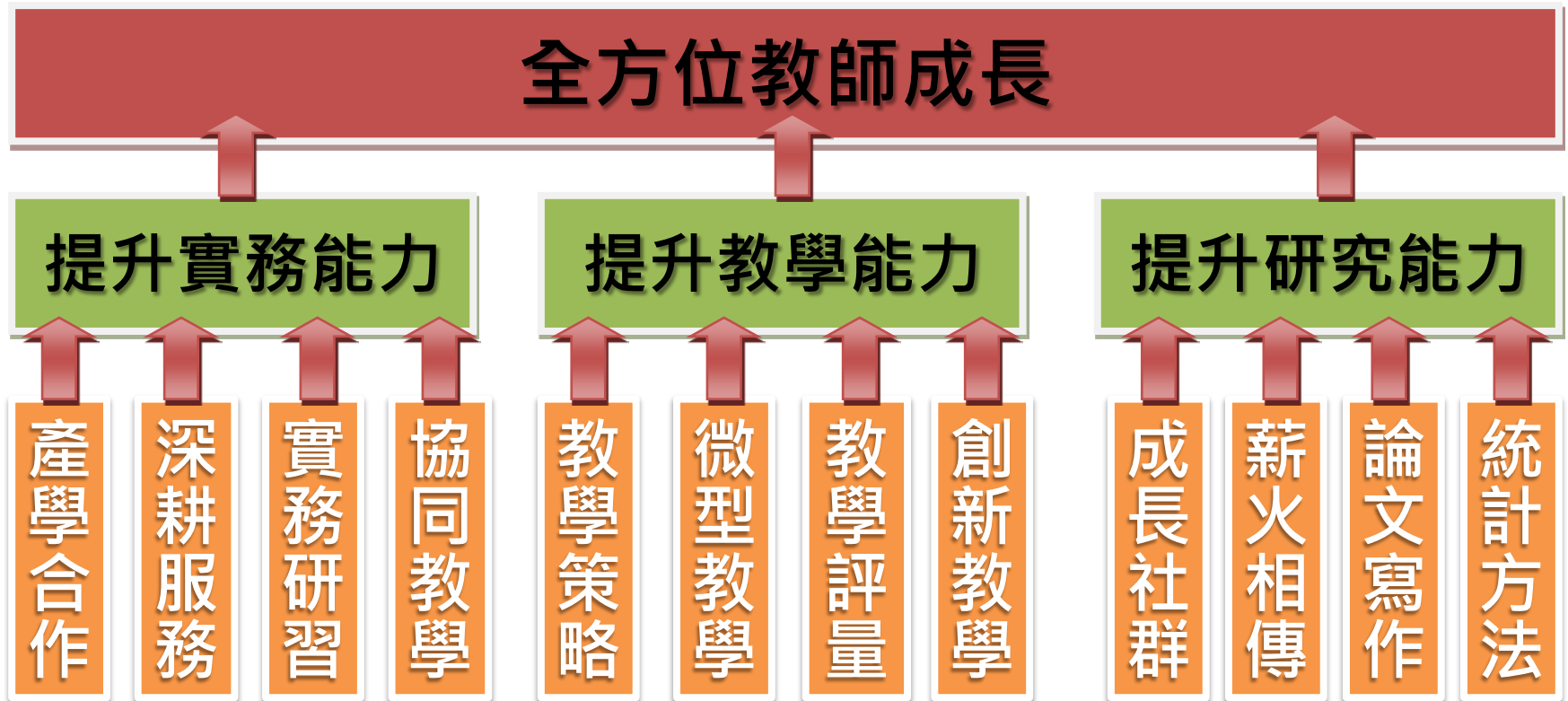
- 擬調整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為70分。
 - － 原因：全國12所國立科大評鑑分數滿分為百分者有6校(含本校)，其中即有4校規定通過分數為70分。
 - － 依4月23日校教評會附帶決議：討論新年度教師評鑑表時，得將現有三項目之加分參考指標自行斟酌調整加分，加分上限為原配分之10%。
- 擬改為「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
 - － 12所國立科大中有7校為連續2次評鑑不通過即可能不續聘，私立科大39校有25校為1次或2次不通過即可能不續聘。
 - － 本校原條文為連續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予以解聘、不續聘。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修訂方向

➤ 確實提升多元教師成長支援輔導措施

- 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且應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精進教師教學及研究成效策略



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成長活動

—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教學、研究相關活動增進專業職能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採教師合作方式深化促進專業成長

教師薪火相傳計畫

—藉由薪火相傳講座、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傳承教學與研究經驗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發展方向

➤ 促進兼顧學院特色及全校公平性之教師評鑑

- 在共同評鑑指標，促進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共識。
- 在加分指標，推動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其學門特色及發展方向訂定特有之教師評鑑指標。
- 期能使評鑑指標及通過標準兼顧質性與量化內容，提高教師評鑑結果之可預測性，減少可能之爭議。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發展方向

➤ 提升多元教師成長支援輔導措施

- 推動教師成長服務及教師成長諮詢服務。
- 推動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包括：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研究專業成長社群、薪火相傳成長社群等)
- 協助提供微型教學及多媒體教學支援服務。
- 加強與學院、系所、中心及相關業務單位間之連結合作，整合校內資源。

簡報完畢
感謝各位的聆聽，敬請指教

